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

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